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出版

第二十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日 收到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二十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軍政部獎勵圖樂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全國發票統銷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級合作金庫推行辦法

命令

中央命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 茲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業務為社會部經常工作並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條文令

本府命令

仰知照由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二二八三號 淮外交部電四川境內之梁山奉節等縣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一案令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二二八四號 雖戰時社會人才調查協會函送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要調查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案調令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三一五號 淮外交部阮代電令仰知照由

民二字號〇四四三號 淮內政部咨如有國民工役服役民工撫卹案件請查明列表報部一案轉令遵照由

民二字第〇四四四號 淮內政部咨淮外交部函梵諦崗宣傳部對於中國禮俗重訂新規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三字號〇四四五號 奉軍委員令凡受卹人領取卹金一切憑證概准免貼印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民三字第〇四四七號 奉行政院訓令以據中央日報社呈擬抗戰時期優待訂閱辦法五條令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四四八號 淮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請轉飭逕購現代讀物社二十九年一月出刊之第五卷第一期新縣制專輯讀品用備參考一案令仰遵照購用由

民一字第〇四六一號 為淮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芷江縣賦稅局賦稅主任毛作霖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四六二號 淮內政部咨轉通緝財政部禁煙督察處巡緝總屬各部隊士兵陸學文等九十九名一案抄發令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四六三號 淮內政部轉請通緝河南固始縣前區長羅瑞一案轉飭遵照協議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〇四六四號 准內政部咨通緝貴州財政廳土地陳報處文丁靈承先一案轉飭遵照協議由（公報代令）
財稅字第〇二一四號 准財政部咨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公布取緝收售金類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計字第〇二一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一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一九號 准財政部咨轉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因難情形請飭屬遵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字第〇二二六號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數字第〇二〇六號 據呈奉發圖書館輔導社教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

數字第〇二一二號 准教育部咨覆修正各級學校兼辦社教獎勵辦法令仰遵照由

數字第〇三二八號 據呈奉通令盡量揭示汪日審約並於講授史地課時尤須痛斥此項亡國條件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建字第〇二三五號 奉經濟部令發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二四三號 據呈奉經濟部訓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〇二五三號 奉行政院令補正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二六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全國豬、統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二六五號 准經濟部代電指令桐果桐子桐仁為禁運物品以免費敵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核字第〇二二二號 奉行政院令通緝漢奸鮑文樾葉蓬歸案究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政部咨 准寄送康省政府財務視察員規則及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請查核見覆等由酌加修正復請轉飭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計劃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一) 各級組織 國民精神運動員實施辦法

甲、中央

二。總幹事會：總幹事會由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於委員會中指定一人充任之。辦理會務，所督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審定。(新適用)(原案)

三、總幹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一人，由會長於委員會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總幹事辦理之。(修正案)
三、總幹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一人，由會長於委員會中指定兼任，總幹事會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原案)

三、總幹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一人，由會長於委員會中指定兼任，總幹事會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精神運動員之實行委員會全國大綱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會設有大會、全國委員會、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并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幹事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幹事長

三、財政部長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劃業務之推進，設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逕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二十六七年度實有收支，因事實障礙，不能依限結束者，應在本辦法規定限期內，整理完結。

二，前條實有收支，已列入各該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律者，准以明案由，向財政部抵解賬，作為二十八年度收支。

三，前條實有收支，未經列入各該年度預算，實因特殊事故，並未及備具法案，呈請逕於編制機關中列報，作為二十一年度收支，再向財政部抵轉賬。

前項補償法案事件，經中央資助與事實不符，或與法令抵觸。不予核定者，其已支之款，應向該機關長官及其他連帶負責人員賠繳。

四，依照第二條規定抵轉賬期間，以二十一年度四月底為限，各機關擬解轉賬文件，應於二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五，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撥備機案之件，應限於二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提出，其抵轉賬文件，於廿九年五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廿九年六月底辦結。

六，游擊區域內，撤退機關，應由該主管機關，負責督飭該撤退機關原任人員，依照本法規定辦理。

裁併改組機關，應由接收機關或改組後之機關，負責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實有收支各款，不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嗣後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查出，或另據告發者，除責令該機關長官及其他連帶負責人員賠繳外，并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自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應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并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轉，或交當地銀行代轉。

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項進口貨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局外匯幣交付銀行，并將銀行所具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收收到先後編列號碼，並將原函之批註註明，啟封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外匯審核委員會應知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其原函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送至海關監管處，另函會送核辦辦法，填列特種通知外匯通知書，並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證照，及指定銀行備存。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收時，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文法幣送還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通知書時，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額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該行通知審核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轉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待送原購匯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轉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繳付。

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

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時日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書，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賸之原匯率，以爲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圖書館工作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為主要任務之一。

第三條 圖書館應行輔導之機關，除社會教育機關與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省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省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二) 縣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縣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三) 市(行政院直轄市及省治市)立圖書館應負輔導各該市區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之責。

第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圖於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調查并統計本區內圖書館概況。

(二) 視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縣市地方自治機關，各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圖書室，「每年至少督導輔導一次」。

(三)編印各項課程草目及其他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圖書室，指導讀者研究及供參考之用。

(四)適應讀者需要與興趣，協助書局與編譯機關編印通用書籍。

(五)接受地方機關與文化團體之委託，設計改進圖書館事業，并得派專門指導員隨時前往指導。

(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圖書館員實習訓練事項。

(七)舉辦本區圖書館研究會，以換專門知識。

(八)召開輔導會議。

(九)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五條

縣市立圖書館應行輔導之工作，除屬於協助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另有規定外，規定如下：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各圖書館概況。

(二)領導本區內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學校之圖書事業，(每年年至少普遍觀察一次)。

(三)協助本區內社教機關，設立圖書室。

(四)設置讀書顧問，輔導讀者選書。

(五)召開推廣會議。

(六)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第六條 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各項社會教育實施方法及法令為標準。

第七條 圖書館對於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八條 各地社會教育機關關於圖書教育實施，均須接受本區內圖書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詳列輔導專項。

項。

第九條 圖書館擬具事業進行計劃時，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條 圖書館編造工作報告時，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於輔導事項所需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動支。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大綱詳訂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獎勵國藥驗證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軍事委員會備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征求與研究國藥治療馬驥疾病有效良方（以下簡稱良方）起見，特釐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良方，包括藥劑針灸，及其他各種治療法，并指對患同樣疾病，多數之馬驥，確實有治療功效者。

第二章 聲請試驗

第三條 凡國藥獸醫，對於馬驥以外各科各種疾病之治療，有祖傳秘方，或由本人經驗研究所得良方，或由多數人共同研究試驗，得有良方者，得隨時填回聲請書。（如附式一）

呈請左列機關，轉呈本部審核試驗以上聲請良方者，稱為聲請人。

(一) 各縣縣政府。

(二) 本部所屬各牧場。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十期

七

(三) 本部所屬各獸醫機關學校。

(四) 各部隊軍事學校附屬之獸醫事務所。

第四條 各縣政府及各獸醫事務機關學校等，應將聲請書逕轉本部，以省手續。

第五條 聲請人於聲請後，應速候本部通知，經審核實驗結果，如認為確實有效者，酌予獎勵。

第三章 審核實驗

第六條 本部接得聲請書後，隨時指定所屬獸醫學校或機關，負責審核實驗，被指定之機關等，即稱為審核機關，該機關之主持人，稱為審驗人。

第七條 審驗機關審核聲請書，並實驗後，如認有面試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人前來，聽候面試。

第八條 審驗機關等，於聲請人到達後，應多方蒐集材料，以供試驗，其數目以多為善。

第九條 審取機關等，如認為有赴近郊隊機關學校試驗良方必要時，得派員偕同聲請人前往試驗，其應行接洽一切事項，由審驗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審驗機關等，應將診療各病畜服藥前後之諸種病狀，及藥劑中之藥名分量用法，與其他治療方法，詳細記載，於試驗完畢後，詳將試驗結果，填註評論，一併呈部備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聲請試驗果方經審驗機關等，試驗確認為有效者，聲請人得受下列獎勵。

陸海空軍獎章。

獎金。

嘉獎。

第十二條 奬金之等級分為左列六種

- (一)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 (二)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三)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四)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五)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 (六) 五十元以下。

第十三條 國藥監督呈驗良方，經審驗合於附表所列疾病之症候者，得按左列類級，分別核給獎金。

- (一) 第一類_{甲級}，照第十二條第一項。
- (二) 第二類_{甲級}，照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 第三類_{甲級}，照第十二條第五項。

附表所列中外病名主要症候，如有不相符合者，應以外名症候為主，倘對本表未列之疾病有良方者，得照類似之病症，給予相當獎金。

第十四條 凡受第一第二類各級之獎金者，應由審驗機關等，呈請本部核准給予之，必要時、得令其他機關覆驗。

**第十五條 受第三類各級之獎金者，應由審驗機關，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核給獎金，呈報本部備案，該款准由審驗機
關經常費節餘項下支報。**

第十六條 應得第十四條之獎金，而不願接受者，得按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請給獎章或嘉獎，其等次如左。

- (一) 應得第一類甲級之獎金者，甲種一等獎章。
- (二) 應得第一類乙級之獎金者，甲種二等獎章。
- (三) 應得第二類甲乙級之獎金者，乙種一等獎章。
- (四) 應得第三類甲乙級之獎金者，乙種二等獎章。
- (五) 應得第三類乙級之獎金者，嘉獎。

第十七條 凡屬於西醫難治之病症，而有配成之特效藥品或秘方，經審驗確有特效，不願公布其藥名製造者，得由審驗機關，將試驗經過報部，並請准予專利若干年，惟得專利者，則不發給獎金，或獎章。

第十八條 對一種病症，有二人以上同一良方者，僅獎勵最先聲請之一人。

第十九條 多人共同研究，而得一種良方，或同時多人聲請呈轉同一良方者，其應得之獎勵，得平均分給之。

第二十條 對同一疾病另有他種良方者，得受同樣獎勵。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左列款項，由本部馬政建設費項下支報。

- (一) 第十二條第四項以前之獎金。

(二) 諸請書由縣政府轉呈者，該請請人由原經主審驗機關等車船旅費。

特此佈聞。各縣政府，著委本部令處亂人，前往候試命令時，即填回領報聯單，(如附式二)呈領車船旅費，轉給聲請人，取據具報。

第廿二條 左列款項，由本部指定審驗機關等經費節錄項下開支，惟須報知備達。

(一) 第十三條五六兩項獎金

(二) 聲請人自到達迄離去審驗機關之旅費。

(三) 因審驗所用之藥費及雜費。

(四) 審驗人及聲請人赴部隊機關學校試驗時，所需之車船旅費藥品及雜費。

(五) 聲請人自審驗機關返回原籍之車船旅費。

第廿二條 本部所屬之各牧場，及其他獸醫業務機關，奉本部令聲請人前往候試命令時，應造具聲請人之車船旅等費預算，呈部核定，欵由該機關之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惟須取據報部備查。

第廿四條 聲請人自原籍至審驗機關往返旅費，均按照左列規定發給之。

(一) 車船費均按三等座位核示發給。

(二) 宿膳等費每日發給三元，但在候試期，則每日發二元。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由軍政部公布施行。

西康省政府發報 法規

第二十一期

二三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領款收據

(此處填上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樂獸醫某某人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 路 金

元 角 分

右款業具領交
請留此存根

領款收據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 茲請領	
國藥獸醫某某人	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	獎金
軍政部	查照
國幣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赴馬政司領訖此據 具領人 領收人	

國樂獸醫某某人 <small>(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金)</small>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圓幣
字第	月	元角
號此聯由發款機關轉致審計部備查	日	具領人 領收人
右款業赴馬政司領訖此據		
財政部	查照	

領款收據		國幣	元	角
		審計部	查庫	
中華民國		具領人		
字第	號此票由發款機關存查中華民國年月日	領收人		
(此處填代領款項機關)茲請領				
國藥監醫某某人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金			

據收欵領

國藥默醫某某人由某地至某地旅車費
(或獎金)

中華民國元角

馬政司查照

右款業經數領訖此據

具領人
領收人

分公四

分公三

治療馬驥有效良方要請試驗書

茲有本人經驗傳治療馬驥（此處填病名）症^{良方}
（此處填數日字）種藥請

（此處填擬請呈轉機關名稱）轉呈

軍政部審核試驗達呈

（此處填擬請呈轉機關之名稱）

申請人姓名
年
月
日

○○省（市）○○縣○○鄉（鎮）人

連絡處所

申請人應將下列各項詳細填註

一、所填疾病之原因

二、所填疾病之主要徵候

三、良方之藥名及分量（如係秘方，此項可不填，惟須將製成藥劑十付，寄呈
供試驗，）

四、良方之用法（如兼用針灸，須將穴道及治法註明，如用其種療法，亦須註
明，）

五、良方對本治病證之有效原理

申請人

年

月

日

（一）紙之大小長短均照規定尺寸裁製之
（二）用圓規統量

附註

獸醫中外病名及主要症候對照表

類別	級別	區分	中國病名	外國病名	主 要 症
第一類	甲級		肺結(吊鼻)	皮鼻疽	慢性混血之鼻漏全身結節潰瘍鼻疽診斷不訛者
	乙級		偏次黃 腰黃	炭疽	血液內證明病原菌者
第二類	甲級		腸斷	胃腸破裂	全身震戰發汗嘔吐脈搏細弱證明不訛者
	乙級		翻胃吐草	骨軟症	頭骨腫脹關節炎腫尿中磷酸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肺敗		肺壞疽	惡臭鼻汁呼吸困難并鼻汁內證明彈力性纖維者
		心絕		腦膜炎	狂躁發汗悶亂驚惕咬傷人物確定病性者
		胡骨把脾		脊髓炎	呈截癱之證明不訛者
		骨折		四肢骨推骨臂盤骨等之折傷證明不訛者	
		肺盤	肺膜鴉	多量膿性鼻漏呼吸困難并證明彈力纖維者	
		束頸莫	聲門浮腫	咽喉浮腫咳嗽呼吸大困難	
		腸入陰	腸變位	痛疼劇烈直腸內症不訛者	
腎虛		黑		因網膜視神經病所發弱視	
內障眼		白	水晶體溷濁不透明者		
		訊號性慢性腎炎	元氣虧損步履凝勁皮下水腫尿中白細胞心臟衰弱		

乙級

頭腦傷
肺出血

鼻口流血呼吸困難咳嗽苦悶發汗

破傷風
破傷風

全身強直牙關緊急四肢強拘易於驚惕

肺脹
急性肺胞氣腫

頸發呼吸困難咳嗽胸側打診呈過清音

脾虛濕邪

項背筋之痙攣某腦神經領且廣部之癱瘓

脫臼

項背筋之痙攣者

宿水停臍
揚鞍風

慢性腹膜炎
營養不良腹腔滌液

汛發性筋肉繩
麻質斯

全身筋弱凝硬牙關緊急

胎病
心黃

癲癇憂悒呼吸困難證明不說者

肝絕
肝炎

震颤發汗悶亂驚狂咬噬人物粘膜紫赤者

腎絕
尿血

檢尿證明不說者

腎經痛
膀胱炎

沉悶黃膿熱候採食絕土排糞脹疼

外傷性腰痛
腰筋萎麻質斯

排尿頻數尿混血液檢尿證明上皮細胞棺盆結晶

腎冷拖腰
胸脅痛

背腰凝勁步履難拘

板腸納
腺疫

肩部強拘步幅縮短

膏肓便祕
上部呼吸器咽頭炎症類回腹耳下腫脹腺化膿呼吸困难下腹腫

第三類 單級

嘔骨張

冷 握

梗及四肢筋肉 背腰四肢強拘步履梗澀
倭麻質斯

五 滴 痘

與敗血凝蹄相 與敗血凝蹄相似

寒 侈 困 傷 腰 膀

腰 部 筋 肉 養 麻
質 斯

胎 風

黑 汗

前 結 中 結

黑 汗

後 結

熟 疼

敗 血 疝 跛

歸 腳 痘

混 晴 虫

骨 眼

新 駒 煙 澮

卡 他

西 延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第 二 十 期

一五

乙級

傷科

食物性蹄葉炎 運動遲滯步樣緊張

肝經風熱

眼症各粘膜症候學并遵照其療法而治療之

冷腸瀉瀉

劇性腸卡他

腸音亢盛劇性下痢

脾絕

胃腸炎

全身遠征精神沉衰疲勞下痢糞混粘液血液壞死片

心痛

過食痛

痛痛緩氣嘔吐呼氣促迫結膜發血脈搏細數

慢症

慢性重胃腸症

元氣虧損營養不良倦怠沉悶貧血症狀

心經熱

重卡他性口炎 口內腫脹流涎并具無答兒性爛斑

胃寒

急姓胃卡他 沉悶震戰採食不振

遍身黃

剪症 脣臟身體各部之偏平腫脹

舌瘡

劇烈膚蒙性口炎 口腔及咽頭症狀

胃冷吐涎

急姓胃卡他 與胃寒同惟合併口炎是其異耳

項脊脹

項筋筋肉痙攣 低首困難

肺風毛燥

溼疹 癢痛脫毛擦傷等

草疇

食道梗塞 滅涎并呈食道痙攣症狀

脾氣疼

胃腸卡他性之 痛痛並動搖上唇呈奇異狀

疝痛

胎氣 妊娠痙攣 多發於妊娠末期肢爲劇急屈伸運動以踢打地四肢強直

婢虫咬袖 氷寄生 帶現不安症狀倒地滾轉

水掠肝 急性心衰弱 精神沉悶脈搏細數眩暈潮血發汗

慢腸黃 創性腸卡他 痛痛下痢惡臭便混血液粘液

心熱風邪 眩暈 為種種疾病之一症候招來運動與知覺之異常

胞轉 尿閉 流涎症 痛痛不安直腸內確診者

肺寒吐沫 滴涎症 流涎（諸種疾病之一症候）

股肛 脫肛 直腸機端粘膜脫出者

傷水起臥冷痛 痘瘍 痛痛腸音亢盛

陰腎黃 陰囊冷性浮腫 為諸種疾病之一症非獨立之病

垂繩不收 陰箇包皮浮腫 為諸種疾病之一症候非獨立之病

附記

本表以元亨療馬集中之七十二病形爲根據擬訂者，外加脫臼骨折二種藉以征求國藥獻有效良方。

元亨療馬集中所載各病，其原因症候，類似者甚多，所訂之西名，係參照其原因症候經過預備各項，顧名思義，擬成之。

按西醫馬病名稱數百種之多，元亨療馬集中，多未載列，茲爲便於圖醫認識起見，特以圖療馬集中七十二病形爲標準，

元亨療馬集中三十六起臥，及八十一難經中所列各病一部份，與七十二病形內疾病相同一部份，其原因症狀及病性

等，似爲他種疾病中之一症候、未能定以正確病名。

修正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一，猪鬃為易貨價價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二，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豬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理之，并應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布之。

三，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產，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豬鬃，悉應依照公布價格售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送出售。

四，貿易委員會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為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豬鬃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豬鬃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重積專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級合作金庫推行辦法

一、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輔設本省各級合作金庫藉資調劑合作事業資金促進國民經濟建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省合作金庫之推進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雙方並進之方式

三、本省合作金庫分省合作金庫縣合作金庫兩級必要時省庫得設辦事處縣庫得設代理處
四、各級合作金庫須向本處申請登記并受本處之指揮監督

五、省合作金庫以各縣合作金庫及省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縣合作金庫由該縣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認股組織之但在推行之始得由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省銀行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酌認股額提倡之

六、省合作金庫資本總額暫定為五百萬元縣合作金庫資本總額暫定為十萬元

七、本省已由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輔設之縣合作金庫由本處派員會同局行代表分別予以調整并擴充其業務

八、本省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由省合作金庫輔設之

九、各級合作金庫在各級合作社資金充裕時即由其收回提倡股建立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融制度

十、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呈報經濟部備案

西
藏
省
政
府
公
報
規
定

第
二
十
期

中 央 命 令

中 央 命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

國文字第十八六五號
廿九，三，十一，發

茲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為社會部經常工作並修正該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并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動員之推進督導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業務，改由社會部處理，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亦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見註欄）

委員長蔣中正

第廿期

二二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准外交部間代電四川境內之梁山奉節等縣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二八三號

二八·三·一四·發

令各該政府
設治局

諭准

外交部國29二三二八五號間代電開：

「准四川省政府代電請開：『查本省之梁山·奉節·瀘縣·合川·宜賓嘉定·遂寧·富順·自流井·江津等處，均屬軍事要地，現仍在抗戰期間，請自本年一月起，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等由。除經電覆准如所請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盼。」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稿劉文輝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

人 才 登 記 片

姓名	入党年月	出生年月	性别	籍贯
党证号码	字	號		
学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期別	修業起訖時期	永久通訊處
受訓	訓練機關地點	考期別	學習起訖時期	臨時通訊處
出身上學	處所技術門類	試期限	續	
工作經驗	(處所相黏)	格及試改		
職業及家	名稱	考試機關種類或科目時期		
希望何種	出處所	名科實用功効		
工作	研究明後			
長	顧忘			
何種工作	著			
最有趣	性			
種專長	有			
何種工作	何種工作			
最有趣	具有何種專長			
職業及家	希望何種			
故鄉	張			

填寫時請閱閱面後注意事項

(第二面)

考備	見意	人查審	調查人	見意	人查調	者密容最像閨人本與	金	役參	歷	經	服務處所	職位	官階	擔任工作	任事年月	卸事年月	原因	長官或主管人員
錄 紀 慾 動																		
七、本表除調查人意見及審查人意見與動態紀錄各欄外，餘由登記人自行填寫。																		

大有學歷者填寫學歷無學歷者填明出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狀況：記明目前同居人數及其開係（每年財產之收入及用費之支出數字）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五、家庭組織及經濟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狀況：記明目前同居人數及其開係（每年財產之收入及用費之支出數字）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十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出生年月，入靈年
月，在紀元前者從舊曆

二、「籍貫」係指海外
者須填明何地

三、「著作」譯著應分
別註明原著名稱
及出版處所

四、研究指正在研究
之學術而言

五、家庭組織及經濟
狀況：記明目前同居人數及其開係（每年財產之收入及用費之支出數字）

出數字

八、辦公證件可於備註
欄內證明之

記登日 月 年

人 才 需 調 要 查 表

備 註	本會處理 之情形 (報失人不填)	對 本 會 之 意 見	服 務 前 有 何 手 瘟	希 望 在 哪 一 時 期 得 人 才	對 於 需 用 人 之 家 業 有 何 安 置 辭 法	希 望 覓 得 人 才 之 時 期	對 於 需 用 人 之 条 件	每 日 工 作 時 间	才 之 待 遇	對 於 需 用 人 才 之 待 遇	現 在 需 要 人 才 之 種 類 及 人 數	需 要 人 才 處 所
												地 址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辦會製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函送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要調查表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案訓

令遵照由省秘一字第〇二八四號

廿九、三、十四、發

令各縣政府，各省立中學校，本府各廳處會局

案准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秘字第一〇三八號公函開：

「查本會開始辦公前曾函達在案。現內部工作業經籌備就緒，準於二月一日起，先在重慶本會工作站開始辦理求才及擇業登記，各地工作分站，一俟籌備成立，再行函達。茲先函奉人才登記片及人才需要調查表各一份，即希查照。并飭知所屬。為荷！」

等由；據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并飭知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人才登記片人才需要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劉文輝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准外交部阮代電令仰知照由省秘一字第〇三一五號

廿九、三、十九、發

案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二三一

西康省 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二四

國民政府外交部國29第二三二八四號阮代電開：

「查湖北省停止外人遊歷一案、前經電請查照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開：『自本年二月起，七月底止，繼續停止外人遊歷六個月。請核定施行』等由。除電覆准如所請外，相應電請查照備悉遵照為荷。」

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如有國民工役服役民工撫卹案件請查明列表報部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二字蒲○四四三號

二十九、三，十四，發

令
各縣局
事
康
泰寧區署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二月十二日渝渝禮字蒲○一五四號咨開：

「查國民工役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徵工役人民如因公受傷或死亡者，應予相當恤金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前半段規定應征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據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財庫開支，并咨內政部備案各等語。貴政府已往辦理征工服役如有民工撫卹案件，應請查明受卹人姓名傷亡原因，卹金數目轉請機關核准年月列表咨部，嗣後并希隨時逐案報部以資參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辦理為要。總令。

府署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錢班毅

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梵諦岡宣傳部對於中國禮俗重訂新規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四四四號
廿九，三，十四，發

奉准各縣局
令康寧
奉寧區署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二日發渝禮字第〇一五九號咨開：

『案准外交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歐二九字第二二七九九號函開：『案據駐義大使館呈稱：「上年十二月間梵諦岡宣傳部呈准教皇Pius於八日公布新令，對於中國天主教教士及教民尊孔祭祖之禁令，及反對中國禮俗之宣誓之辦法重加規定。其規定計有下列數點：（一）中國政府計得三劄切申明人民有信教自由并無意制定有關宗教之法律與規例，故政府舉行或命令舉行之紀念孔子典禮，其宗旨乃在循歷代之遺制向至聖先師行禮致敬，藉表崇仰絕不系為宗教儀式。為此天主教教友均可在聖廟及學校內於孔子造像或牌位前舉典祭禮；（二）天主教學校供奉孔子造像牌位不應視為違法運動，若政府命令不得不參加，似乎近迷信之典禮，亦可予以通融，但必遵照聖教法規第一千二百五

西康省 政府公報 命令

編二十期

二十五

十八條之規定，均須出以被動，依令進退，務使萃為純粹的普通儀式：（四）在亡人遺像或亡人牌位前鞠躬致敬，或行其他禮儀應視為合法行為；（五）一千七百四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欽賜皇旨所頒中國各省區教士應舉行宣誓反對中國禮俗之命令，此後亦不得奉行。等情；除分圖教育部外相應函請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署

主席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軍委令凡受卹人領取卹金一切憑證概准免貼印花一案令仰遠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〇四四五號
廿九，三，十四，發

令各縣局
參審面署

奉奉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呈稱：「案准成都行轅費機代電，附傷士陳漢周副呈一件請本會轉知省府令飭各縣市

政府，凡殘廢軍人領取卹金及卹金之各項領據保結呈文，一概免貼印花，等情一案。查辦理撫卹原為國家體念傷亡員兵而設，對於卹金卹糧費亦經免予扣除，凡有可予受卹人之處，莫不盡量設法。惟關於領贊卹金之各項

憑證，如領據保結保證書之類，是否須貼印花，在印花稅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本會對於領印人應備各項審核，亦未會令粘貼印花，可否准照該傷士陳漢周來呈所請各節，嗣後凡關於受印人請領印令或印金之一切憑證，（無論傷亡）如領據保結保證書呈文之類，概准免貼印花，似與印花稅法尚無窒礙。是否有當？璫合簽請鑒核示遵。一等情；據此，查所謂荷屬可行，除批示并分令財審兩部暨各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督辦照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蔣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訓令以據中央日報社呈擬抗戰時期優待訂閱辦法五條令仰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四四七號
二十九，三，十四，發

各縣局區
各省立中學校
令 各省立民教館一社教總團
委員會
省警局
省立醫院

案准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發陽字第三一四〇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期

二七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渝美宣字第一〇六九號公函開：「案據中央日報社呈稱：一、查本報為中央直轄黨報，關於研究各項時事問題，應以本報為依歸。故本報實為本黨黨員公務員必讀之報紙，值此抗建期間，對於抗戰宣傳尤宜力求普及，惟現時印刷工料價格隨時高漲，報費較平時為易，於普遍訂閱，事實上不無影響。茲特擬訂抗戰時介紹優待訂閱辦法五條：一、各縣黨部區分部及社會服務處訂閱本報報費，得以八折計算；又本黨黨員由所屬區分部證明訂閱本報報費亦照八折計算；二、各縣政府各區署各學校及社教機關訂閱本報報費亦照定價八折計算；三、上項優待訂戶，以直接向本報總社訂閱為限；四、各縣黨部及社會服務處介紹普通訂戶報費照八折計算，以二成作介紹手續費；五、上項訂報報費在匯兌不便之處，得將郵票代現，實足計算，所有擬定抗戰時期本報優待訂閱辦法各條，是否有當，謹合備文呈請鑒核承准。」等情到據此，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政府轉各縣政府各區署及社教機關知照，并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雲飛

准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請轉飭逕購現代讀物社二十九年一月出刊之第五卷第一期新編
制專輯讀品用備參考一案命令仰遵照用由

省民三字第〇四四八號
二十九，三，十四，發

合各縣局

內閣委員會政字第五八二號公函開：

蒙准現代讀物社來函內開：本廿二九年一月出版之第五卷第一期為新縣制專編，內集專家論著多篇，足供研究縣政之參考，貴會領導改革縣制運動舉國景從，用敢請予通函各省政府轉知各地方政府介紹參考，俾陽政府改革行政機構之意義。」等由；附現代讀物第五卷第一期一冊，准此。查該刊內容尚不無可供參考之餘，復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酌予介紹為荷。」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酌購參考。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

為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湖南芷江縣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四六一號
二十九，三，十九，發「公報代令」）

分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渝民字四三一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
為本府財政廳前芷江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虧款潛逃，經緝獲後，復在沅陵舊監獄乘機脫逃，請予通緝究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期

二九

二、一等情，應准遞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合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之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令。一等因令，並抄發原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發外，相應抄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遵。

總編。爲荷。此令。

等函：計抄達湖南財政廳取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年貌表合仰即便遵照協組爲要。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逃員毛作霖年貌特徵表

前職年齡
江蘇局四六
職稅主任

籍貫
浦縣人

面貌
肥大無鬚無其他何項特徵

身

等材

內政部咨轉通緝財政部禁煙督辦處巡緝總隊所屬各部隊士兵藍學文等九十九名一案抄

逃亡表令仰達照協緝由省民一字第〇四六二號（公報代令）
二十九，三，十八，發

合各縣局

九年二月十四日渝警字〇六三八號各開：

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陽字四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爲禁煙督

禁烟督察處巡緝隊總隊士兵逃亡表

察處巡緝總隊所屬各部隊士兵藍學文等九十九名，陸續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行各省政府及警察機關追照辦理。」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九十九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屬各級警察機關追照。此咨。」
等由：計抄原呈一件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令仰該□即便通知協緝為要。

此令。

計附發抄送原呈及巡緝總隊士兵逃亡表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一案轉飭遵照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〇四六三號
二十九，三，十八，發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案備

內政部本年二月十五日渝民字三六五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四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呈：一爲該省固始縣前區長羅珊，交代未清，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奉此

西康省政府公執命令令

第二十一號

三

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卽便遵照協緝。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固始縣第三區前任區長羅瑞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像	貌備	考
羅瑞	三十	河南羅山縣人	細長條圓六個面瘦臉黃黑皮膚甚精幹	此人上身如比體格面貌現隔數年未悉特以證明	

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財政廳土地陳報處丈丁盧承先一案轉飭遵照協緝。因

省民一字第〇四六四號（公報代令）
二十九，三，十八，發

令各廳局

案備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渝民字〇三一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六日陽字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爲該省財政廳土地陳報處丈丁盧承先違法貪污，事先逃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函司法行政部轉行通緝，并指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轉行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呈及

年貌表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盧承先年貌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通緝書

被緝人姓名
盧先承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黃
與義人
未

准財政部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經公佈取締收舊金類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財稅字第〇二二四號

二九，三，一四，發

各縣政府
設治局
西康省銀行

附徵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案准

財政部諭字第六二二〇號咨開：

「查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經本部公佈取締收舊金類辦法通咨轉飭一體遵照在案。惟對於查獲沒收之金類，應予若何處理，復經本部規定，凡因收購私鑄私製錢幣沒收之金類，應送交收兌機關依銀牌價兌換法幣，以五成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期

三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號

三四

充獎，五成繳庫以資一致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審證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府行

主 廉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禹華

奉行政院令知財政收支系統及施行條例展至三十年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財計字第〇二一五號
二八，三，一四，發

令各機關
縣局

案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陽字一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先後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及其施行條例，屆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廉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財字第二一七號

二九，三，一四，發

會各機關
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一日陽字二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答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國議，第六七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四〇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前經中央核定通行達辦。各機關依限辦理結束者，固居多數，其因事障礙，交通阻梗，或滯入游擊區域，未及如期依規定手續辦理者，亦尚不少。近迭准各機關及本部所屬各稅收機關，紛請展期辦理結束前來，茲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八條，藉資整理，請轉陳核定施行。」經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辦法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聯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即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簽請壁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外各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咨轉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困難情形請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財字第〇二二九號

二九，三，一四，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西康省銀行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六一五一號咨，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據經濟部採金局函，據松潘金局呈報收採金困難情形一案到府，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計抄發部咨一件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照抄財政部咨

案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合字第五五二三號函開：「據收兌金銀處簽稱：惟經濟部採金屬業字第
第二一七號公函，以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困難情形，擬請轉請財政部通知各省政府，依照取緝收售金類辦法，
切實執行，希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取緝收售金類辦法財政部早經通咨各省省政府有案，惟各縣未能切實奉行，職
處迭據各地收兌行暨代兌機關報告。早擬懇請轉函財部再咨各省府嚴飭所屬切實遵行，以重法令，而利收兌，准
此前由，除函復外，理合抄同原函及復件簽請鑒核，轉函財政部核辦等語，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核辦理。」
等由；到部，查「取緝收售金類辦法」業經本部通咨各省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咨轉飭切實執
行，以為禁令，而利收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再予嚴飭所屬一體照錄原頒之「取緝收售金類辦
法」廣為佈告週知，并督飭城鄉聯保主任保甲長一體切實查禁私售私運，務獲從嚴罰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
報轉部為荷；此咨

西康省政府

財政廳長孔祥熙

准財政部咨送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案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轉飭縣商會知

照由省財字第〇二二六號
二九。三。一五。徵

令西康省銀行
康定縣政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三七

案准

財政部渝錢匯字第六三三六號咨開：

「查禁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曾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并咨達查照，所有各項手續，均經先後規定，并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承辦銀行，依票辦理在案。茲為便於遵守起見，特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十一條，由部公布施行。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別咨函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一份，咨達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行即便轉動該縣商會知照。

此令。

計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呈奉發圖書館輔導社教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由<sub>教字第○二〇六號
二九，三，十三，發</sub>

令各省縣局，_區
各立民教館

教育廳奉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教育部圖壹一字第二七六四七號訓令開：

「查圖書館之職責，不僅在謀本身業務之發展，尤應利用所有人才與設備，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之圖書教育

，使各地文化水準，得同時提高，茲特制定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頒布施行，除公布
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大綱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由，附發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
，仰即轉飭所屬圖書館遵照。

此令。

計發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准教育部咨復修正各級學校兼辦社教獎懲辦法令仰遵照由

教字第〇二一二號
二九，三，一四，發

各縣局區
令各省立學校
本府督學觀察員

查本府前為考核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成績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省教字第〇五〇七號訓令，頒
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通飭遵照，并各請教育部備查各在案，茲准
教育部第三三五二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省教字第八七號咨，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詳細辦法，頒
核備案等由，准此，經查該項辦法，尚有應行修正各點：

（一）第一條及第二條「兼辦社會教育人員」句中，「人員」二字應刪。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期

四〇

(二)第三條全條文應改為「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辦理社會教育，經考核成績優良，或辦理不力者，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三)第六條第三項全文應改為「按照規定，辦理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并辦理其餘社會教育工作二種以上，努力不懈者，」本條第四項至第十五項刪。

(四)第七條第二項全文，應改為「不依照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工作者，」本條第三項至第十項刪，第十一項改為第三項。

其餘尚無不合，應照修正備案，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等處：准此，除依照修正外，合行令仰該 邊照，并轉飭所屬學校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通令盡量揭示汪日密約并予講授史地課時尤須痛斥此項亡國條件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二三八號
二九，三，一九，發

令 各縣局區
各省立學校 民教館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六二號處代電閱：

「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月二十六日函開：「關於討汪擴大宣傳，經奉指示：一應通佈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盡量揭示「汪日密約」亡國條件之苛酷程度，平日講授史地課時，尤須痛斥此項賣國密約，」請迅飭照辦，」等由到部，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長各級學校，即為通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主 席 虞 劍文

教育廳長韓孟鈞

省建字第〇二三五號
二九，三，一一，發

令西康省農業改進所
立泰甫收閱

案奉

經濟部農字第五二八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馬渝〔二九〕丙字第六四九號函開：「查我國國藥獸醫發軔於周秦，固歷代研討，更有長足進步，故對內外各科，頗多效驗確質之良方，針法，創至近今不加重視，致良方妙法，諸多失傳，間有抄襲方藥，不肯公開受授，此國藥獸醫之所以日趨沒落也。現因歐戰爆發，西醫藥械價值既高，且購運不易，為適應戰時需要，并保存獸醫國粹起見，特擬定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以資征集良方秘技，推廣應用，藉補西醫藥械之不足，經分別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分公布并分別函令外，相應

抄送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准此。茲分發外，會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諸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建設廳長劉貽燕

據呈奉經濟部訓令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二四三號

二九·三·一三·發 〔公報代分〕

寧屬屯委會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參議區署

建設廳宋星華

經濟部商字第五二八六七號訓令謂：

「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
八四號訓令開：查查禁敵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施行。除公佈
并發行外，會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會行抄發原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奉為，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任
處
理
事
務
委
員
會

建設廳長劉培熙

奉行政院令補正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二五二號
二九，三，一五，發

各縣政府
設施局
令
奉
軍
區
署

臺灣屯委會

某本

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八二號訓令聞：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前經本院制定發布，并於本年一月八日以訓令陽字四五一號通飭施行在案。茲
查該項施行辦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內「所需經費除以下漏繕「查禁敵貨條例」六字，應即補正。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處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案仰卽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二五三號
廿九，三，十五，發

令各縣政府，屯墾委員會，邊關稅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三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渝寶字第1646號呈稱：「案查本部為調整貿易機構，劃清權責俾利推行起見，自二十九年度，將桐油改歸復興商業公司辦理，茶葉歸中國茶葉公司辦理，復興公司原歸貿易委員會節制，中茶公司亦改隸貿易委員會，俾事權集中，指揮統一。經部先後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轉行各省政府知照茲據。茲擬定中央儲託局專辦進口業務不再隨運出口物資，經飭據該局電稱，自本年二月八日起停辦，出口業務所有該局原辦全國豬鬃收售運銷事宜，業由部令飭貿易委員會接辦，其原訂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似應酌加修正，俾合實際，理合檢同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等項；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准經濟部咨抄發參政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辦由省建一字第〇二六三號

二九，三，一九，發

令各縣，局、區，場，所，
令寧屬屯聚委員會

准

經濟部農字第五一八三九號咨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二三八六四號訓令，以抄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動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原建議案，令仰遵照，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採行，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當就原提案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函請中央社會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二九年一月九日利字第七八五號公函略開：「查原提案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均經列入本部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正呈候中央核定中，其第二項正由本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同計議，第三項已由本部與農部會據各省農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呈候中央核定，似均應由本部統籌計劃，另行專案辦理，第一項似應先行由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備查，并請貴部轉行各級政府負責協助進行，准函前由，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擧由：查來函所云原提案辦法第一項關於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各級政府應負責協助進行一節，應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除函復并呈報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提案咨函查照辦理見復。」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卽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一期

四五

附抄發原提案一件

廣劉文輝

心設廳長列貽燕

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勸員民衆增產促進兵役藉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自給基礎案（提案第四十號）

李善政員中襄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歐戰勃發，英法不暇東顧，美亦傾注其視線於歐陸，復由於德蘇之協定，德意日軸心因而解體，日寇之國際環境，雖陷於孤立然其得以置身事外，利其外力牽制較小之時機，以加緊侵略我國，固昭昭然無疑義者，我國為爭民族國家之生存，奮起抗戰，已逾二年，過去原無倚恃外力之意，此後自更應集全民之力量，作獨立之奮鬥，現代國際戰爭，勝負之所繫，實為全民族人力物力及組織力之競爭與運用，我國抗戰以連，發動之民力，不為不鉅，運用之物力，不為不多，增進之組織力，亦不為不強，而是否人各盡其力，物各盡其用，地均盡其利，各項各級組織均各盡其機能，以爲抗戰力量之總和，實一疑問，在抗戰如是緊張之時期，實國家存亡絕續之秋，而閒散之人民，浪費之物資，不生產之土地，散漫鬆懈，繁複之機構與組織，及無組織之人民，與無組織之物資，固舉目可見，隨處皆是，此實一急待解決之重大問題，而不容專予忽視者也。

此間雖似甚繁複，而以簡御繁，提綱絜領，則一言以蔽之，欲動員物資，必先動員民衆，欲動員民衆，必先組織民衆，欲組織民衆，必先組織些最大多數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稱以爲現階段之抗戰工作，必須於最短期間內，普遍完成鄉農會之組織，必須發動并訓練大量知識份子，以從事於組織鄉農會之工作。

時賢對於今日後方之重大問題，其常繫諸心懷者，厥為勸員民衆問題，增產生產問題，改善兵役問題，推進自

治問題。澄清吏治問題，加緊農會之組織，審上述各項問題，似均有密切之關係，不憚詞費，試再分述以陳之。

(一) 民衆動員問題，動員民衆，必須組織民衆，無組織之民衆，實無法動員，農民既佔大多數，則農民之組織，自尤為當務之急，全民動員既為抗戰之要着，則農會之組織，自為國家之大事。

(二) 增產生產問題，我國工業落後，基礎頗極薄弱，自沿海沿江各都市淪陷後，此僅有之微弱脆弱之工業，亦復備受大擊，目前以言增產，無論為國計為民生，為擴大輸出，以換取外匯，或為增產產量，以充實自給，均應首先着眼，於農業農會法所規定農會之主要機能，固為改進技術，增進農產也。

(三) 改善兵役問題，農民佔全民之最大多數，故兵員之補充，其徵取之壯丁六百份之八十以上為長民，兵役法規，固甚完善，兵役實施，在政府之督責社會之監察，亦綦嚴，何以流弊叢生，為世詬病，或謂辦公太繁，或謂宣傳不力，或謂區長以下之人選能力道德，均不夠水準，竊以為如果法行不密，則舞弊者更易上下其手，更易魚肉鄉民，宣傳固欠普遍，然即地每月補充若干萬之壯丁，如何能使宣傳者，使其澈底瞭解兵役法規之概略，遑論為無組織之全部農民，區長以下之人選固多有不法情事，然限於現時之待遇，與現時之確有人才，又將如何以任仍用如此大量能力道德兼優之士，以充此數缺，於是為補偏救弊計，乃有征兵協會，兵役協進會，兵役監察委員會，出征軍人家庭優待委員會等等，機關之設置，然而當事者，不知告發，不知訴願，不知請求，亦不明兵役之內容與實施之程序，則所有上述機構，均領有受獎能助之苦，稱以為兵役之流弊，其造因固不祇一端，而我國之農民思想，（即無組織）實為其主因。使農民而有合群之組織，以為其領導者，以為其代言人，則兵役之流弊，雖不能完全祛除，要亦可使之大減。

(四) 推進自治問題，現時縣民意機關，將逐漸設置，且縣各級組織綱要，亦即將頒布，政府已具施行地方自治之決心，人民自必須具備地方自治之能力，故依據現行之法規，以普及民衆各項之組織，實為推行自治之先決條件，農會之組織，自為農民最重要之一環。

(五)澄清吏治問題，地方自治如果推行民衆組織，如果完全縣以下之人民團體，如果健全而充實，則縣以下之吏治，未有不逐漸臻於清明者，基于上述理由，認為于一定期間以內，普遍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足以增強抗戰力，鞏固自治基礎，爰為建議政府，促其實施，然農會法固早已施行，何以未能實現組織，此必有故，竊以為幹部之缺乏，及經費之難籌，實為其主要之原因，蓋人民團體，固以自動組織及自籌經費為原則也，如不能除其困難，則徒欲傳政令以推行，恐仍蹈故智，當有名無實，僅能完成統計數字之農會，未必有實際效能之農會也，故建議原則而外，建議辦法如次：

辦法：

(一)由中央各行全國于最短期內，完成鄉農會組織，然後繼續完成縣農會組織，各縣黨政機關應負責協助指導。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速辦農民運動訓練班，由各縣保送一人或二人受訓，以為辦理縣農會之幹部，受訓期為二個月至三個月，(除保送人員亦為直接招考若干人)

(三)各省應辦農運幹部訓練，由各縣按其鄉鎮數量加額保送受訓期限為二個月至三個月，以為辦理各鄉農會之幹部。

(四)各省於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指撥專款，作為各縣辦理縣鄉兩級農會之補助費。

(五)中央應指撥專款補助各省，以為辦理各縣鄉農會之補助費。

(六)各縣於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將鄉農會補助費列入。

(七)每一鄉農會之中央及省縣三級補助費，應約計使每月得有五十元以上之補助費。
為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增進生產改善兵役、福利動員，爰建議本議，當否敬候

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
送請政府實切辦理

提案人	李中襄	陳時	沈鈞儒
連署人	王冠英	張君勛	
劉百閔	馬亮		
仇鰲	馬乘風	李璜	
周炳琳	駱力學	王世穎	
陳石泉	王唇江	于明洲	
傅斯年	范子遂	盧前	
許孝炎	鄭震宇	胡石青	
齊世英	王幼喬	高惜冰	
彭允彝	王家祺	余家菊	
鄧飛黃	羅隆基	蔣劍鳴	
左舜生	榮照	黃炎培	
程希孟	陶行知		

准經濟部代電指定桐果桐子桐仁爲禁運物品以免資敵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①二六五號
二九，三，一九發

令邊關稅局
各縣，局

准

經濟部商字第五三三八三號銳代電開：

「查桐油一項，前經本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其桐果、桐子、桐仁等物，為桐櫟種子及桐油原料，自應一併禁止禁運，以免賣亂。除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由本部公布，指定桐果、桐子、桐仁為禁運資敵物品外，相應電達，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唐潤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行政院訓令通緝漢奸鮑文樾葉蓬歸案究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二一二號
二九，三，一九，發

各屬
省會
各縣政府
泰衝區署

各屬
省會
各縣政府
泰衝區署

案奉

行政院關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開：

公

「准照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二月九日渝文字第五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令開列」文機葉蓬附逆有據，着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文樾之陸軍中將官位、軍事委員會上將參議職務，二等雲麾勳章，國民革命軍督師十週年紀勳章。及葉蓬之四等雲麾勳章，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等開：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保安司令部暨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西康省政公報府 命令

第二十一期

五三

公牘

財政部咨<sub>渝賦字第六五三一號
二九，二，一四·發</sub>

准咨送西康省政府財稅觀察員規則及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請查核見復等函酌加修正復請轉飭遵照

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省財總字號〇〇六三號咨送西康省政府財稅觀察員規則及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請查核見復等函，查原送西康省政府財稅觀察員規則及西康省稅收人員獎懲規則，所擬調查考核辦法，尚屬可行，惟各條文中有應加修正者，除函部加以修正外，相應檢附修正清單一份，復請

查照，轉飭遵照為費一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清單一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西康省政府財稅觀察員規則正修清單

第五條「公務人員」應改為「財務人員」

第六條「主席」應改為「省府」

第七條「主席」應改為「省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二十一期

第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後應加「并咨報財政部備案」

西康省稅收人員獎勵規則修正清單

第一條全文應改為「西康省政府為履行考核各稅收人員之工作成績，特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之「屬」字應改為「屬」字

第五條之「屬」字應改為「屬」字

第五條第三款「稅額」應改為「稅款」

第六條「如涉及刑事犯罪時」應改為「如涉及刑事嫌疑時」

第九條「立席」應改為「省府」

第十一條「藉昭激勸」應改為「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後應加「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例行文件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文件表 **〔不另行文〕四月份上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二十期

五六

縣長陳光普

2

三，一四

日期一案由

鹽源
縣政府

縣長張楷

147

三，一四

呈報二十八年度秋收狀
況表一案由

仰候彙轉

省民三字
第0604號

三，二六

寧南
縣政府

縣長周右

同右

三，一四

呈報該縣尚無各種社會
事業機關懸免未報一案
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03號

三，二六

巴安
縣政府

縣長趙國泰

未列號

三，一四

呈報該縣尚未辦妥亦無
保育機關請發表報一案
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04號

三，二六

冕寧
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38

三，一四

呈報設置收音機情形請
予備查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05號

三，二六

同右

周右

34

三，一四

呈報抄發團委會建議救
濟抗屬摩提案令文日期
一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906號

三，二六

冕寧
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23

三，一四

呈報撫卹案件日報表一
案由

同右

省民三字
第0907號

三，二六

西昌
縣政府

縣長周達

1103

三，八〇

呈復奉到省民字零零大
七號訓令日期暨辦情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15號

三，二六

縣會理
縣政府

縣長張酒

14

三，一四

呈報該縣二十九年一月
份保甲概況統計報告表

准予分別
存轉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4號

三，二六

形一案由

一案由

縣長張植初

121

三，一四

呈暴兒童保育機關調查表
一案由

仰候彙案

省民二字
第0913號

五，二六

縣政府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

三，一四

呈報奉到國民兵員丁傷亡撫卹規則日期一案由
遵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0914號

三，二六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鍾

65

三，五〇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5號

三，二六

瀘定縣政府

縣長李林

未列號

三，五〇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6號

三，二六

漢源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17號

三，二六

榮經縣政府

縣長呂寒潭

183

三，二〇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18號

三，二六

康定縣政府

縣長曹善羣

未列號

二，二八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19號

三，二六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74

三，八〇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20號

三，二六

稻城縣政府

縣長張楷

169

三，九〇

呈復該縣人民不重土葬
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21號

三，二六

財政廳公報 文 件

編二十一類

五八

公 告 之 爲 要 一 案 由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遊	1154	三，二四	呈復該縣公共娛樂所備建康舞台一所并加具改進一案由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0921號	三，二六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149	三，一四	呈復該令成化文獻委員會及各委員履歷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20號	三，二六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澤廉	614	三，一四	呈復奉到勞辦二十八九年國民工役施工成績各項圖表計劃預算令文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9號	三，二六
雅安縣政府	縣長曾誠	112	三，一四	呈報已遵令查勘查禁種煙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8號	三，二六
同右	同右	113	三，一四	呈請戒煙所戒煙處方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7號	三，二六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遊	115	三，一四	呈復轉令戒煙所填報收容煙民出入日報表遙辦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16號	三，二六
西昌縣政府	縣長周遊	1002	三，八〇	呈報該縣現在尚無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案件無從表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32號	三，二六
冕寧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72	三，八〇	呈報該縣公共娛樂場所改進意見及設置辦法一案由	准予彙轉	省民二字 第0931號	三，二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廿期

六〇

呈報該縣公共機關欲就 習尚子以改進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53號	三，二五
呈報奉到按冊報戒絕 煙民并嚴密考核施戒情 形調令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52號	三，二七
局長梁朝仲 3 二，二八	局長梁朝仲 3 二，二八	局長梁朝仲 3 二，二八	局長梁朝仲 3 二，二八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縣長張植初 118 三，五〇	縣長張植初 118 三，五〇	縣長張植初 118 三，五〇	縣長張植初 118 三，五〇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局長梁朝仲 10 三，二〇	局長梁朝仲 10 三，二〇	局長梁朝仲 10 三，二〇	局長梁朝仲 10 三，二〇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縣長賀繼均 6 三，二〇	縣長賀繼均 6 三，二〇	縣長賀繼均 6 三，二〇	縣長賀繼均 6 三，二〇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局長梁朝仲 9 三，二〇	局長梁朝仲 9 三，二〇	局長梁朝仲 9 三，二〇	局長梁朝仲 9 三，二〇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寧東設治局
縣長呂寒潭 171 三，二〇	縣長呂寒潭 171 三，二〇	縣長呂寒潭 171 三，二〇	縣長呂寒潭 171 三，二〇
榮經縣政府	榮經縣政府	榮經縣政府	榮經縣政府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縣長劉裕常 44 三，二〇
瀘源縣政府	瀘源縣政府	瀘源縣政府	瀘源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34 三，二四	縣長楊萬成 234 三，二四	縣長楊萬成 234 三，二四	縣長楊萬成 234 三，二四
寶興縣政府	寶興縣政府	寶興縣政府	寶興縣政府
縣長李林 未列號 三，二四	縣長李林 未列號 三，二四	縣長李林 未列號 三，二四	縣長李林 未列號 三，二四
蘆山縣政府	蘆山縣政府	蘆山縣政府	蘆山縣政府
縣長宋琪 353 三，二四	縣長宋琪 353 三，二四	縣長宋琪 353 三，二四	縣長宋琪 353 三，二四
呈報奉到養民二電日期 及違辦情形一案由	呈報奉到養民二電日期 及違辦情形一案由	呈報奉到養民二電日期 及違辦情形一案由	呈報奉到養民二電日期 及違辦情形一案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省民二字 第0947號	省民二字 第0948號	省民二字 第0963號	省民二字 第0962號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呈奉抄發國民參政會建 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原 提案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奉抄發國民參政會建 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原 提案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奉抄發國民參政會建 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原 提案辦理情形一案由	呈奉抄發國民參政會建 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原 提案辦理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0901號	省民二字 第0901號	省民二字 第0901號	省民二字 第0901號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遂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 一案由	遂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 一案由	遂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 一案由	遂令填報縣市長調查表 一案由

江縣政府	縣長鄭祖培	53	三，九。	同右	右
九龍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59	三，二。	同右	省民一字號0660號
寶興縣政府	縣長楊萬成	244	三，四〇	同右	省民一字號0669號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71	三，一四	同右	省民一字號0676號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繼慶	74	二。二八	獨右	省民一字號0687號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四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西昌營所	長官姓名 耿祖鑑	來文原號 129212891325	呈文到府日期 39	案 呈奉到票據啟自由	由
越巂縣府	費繼均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丹巴縣府	周文藻			合文內容 准予備查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四月份上旬）					
原呈機關 石渠縣保 安總隊附	呈官職名 呂正川	來文原號 二，二七	呈文到府日期 0236	發文號數 三，十一	發文月日
案 據報該員奉命辦理安撫由 工作名據憑准自二十八日起暫行 年十一月份下半月起一案	案 據報該員奉命辦理安撫由 工作名據憑准自二十八日起暫行 年十一月份下半月起一案				

廣東省政局公報 文 件

第二十一期

六二

會理縣府

王昭文

4

2

三，二

得榮縣府

羅福祥

2

三，五

九龍縣府

王昭文

52

三，二

雅屬保安

方承矩

司令

三，二

定鄉縣府

傅德鑑

4

三，二

巴安縣府

傅德鑑

4775

三，八

第三區保安

傅德鑑

司令分部

三，六

九龍縣府

王昭文

75

二，二六

據呈奉到本省定期輪清
領手槍特單無字調登表價
額認核一家

令准備查
由

令准備查
由

三，十一
三，十一

三，一五
三，一五

據呈奉到本省定期輪清
領手槍特單無字調登表價
額認核一家

令准備查
由

令准備查
由

三，一五
三，一五

據呈奉到本省定期輪清
領手槍特單無字調登表價
額認核一家

令准備查
由

令准備查
由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據呈奉到本省定期輪清
領手槍特單無字調登表價
額認核一家

令准備查
由

令准備查
由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據呈奉到本省定期輪清
領手槍特單無字調登表價
額認核一家

令准備查
由

令准備查
由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據呈奉到本省定期輪清
領手槍特單無字調登表價
額認核一家

令准備查
由

令准備查
由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批

示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越智甘綱長

皇文副府月日
三、五

案由
爲巧計謀害冤中生冤報懸理
究由

遺定高至標

三、九

爲逃法反誣冤上加冤待報轉
飭遺定司法處更正審判以維
法紀而免誣陷由

冕寧陳慶氏

三、十

爲兒搶殺命贖返報冤告請飭
交冤辦由

此呈悉，該氏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分飭越寧縣政督查明
呈悉，該氏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分飭越寧縣政督查明
呈悉再行核奪此批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呈交到府月日
二、三〇

案由
爲以紅教寺僧孽喇嘛意存仇
怨每思報復懇查處由

呈悉，仰候令飭住康寧寺輔教師包昂武查明調處此批

巴安八閣
呼圖克圖

大金寺

爲理屬別庫哈拉庫格松銀巴
吞鉗寄物懇請查究由

呈悉，准予轉飭德格縣政府迅速嚴繩歸案究辦此批

亞魯夫居

子轉令德格縣府迅辦以慰冤
魂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廿一期

廿一期 六四

普格
羅正桂等

三，四 爲地療人稀請劃普格改設特
別指導區用廣開發由

款以輕負担而免賠累由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陳文明

呈文到府月日
三月八日

案 無事受災遭回祿糧款被
焚燒懇優卽酌予減免被焚糧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三月份中旬）

具呈人
盧定古余氏

呈文到府月日
三，一

案 為債道貧繁生活艱窘不堪有詐
害特嚴照現有私產曾經發有詐
害業證書及管業執照情形並
抄呈原式懇乞恩准防禦場苗圃
主任汰道牒勿須偏聽惶稟
并放棄嫌怨以恤孤道而免陷
害事

批 捷呈已悉，所請從優撫卽及酌減糧款未便照准此批
呈件均悉，仰候查明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承

呈悉，該鄉可否劃設特別指導區仰候令飭寧屬重建委員
會查明後再行核奪此批

承

瀘定汪紹文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為借工害民翻土墾苗銀費無
着告懲恩准制止以恤民卒

呈悉，仰候查明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承

越巒劉鏡如

案 為借工害民翻土墾苗銀費無
着告懲恩准制止以恤民卒

呈附均悉，查所呈礦圖大致尚合惟標題中之地名未於圖
內註明指北針應改列上方基點二至測點三多一百八十度
合發還仰遵照改繪另呈候核至該礦地是否與圖相符圖內
有無重複糾紛暨他人現在開採之礦以及違犯礦業法施行
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載情事仰繳呈勘查費一百四十元來府
以憑派員查明轉報核辦呈請公費核收隨批印發收據一紙
礦標暫有此批
附收據一紙礦圖四張

越驚猶鏡如

據呈請試探越縣洗馬姑五
家鑿石棉礦由

西昌
慶輝五等

三，一三

爲呈控西昌棉場主任薛樹勋
張彬等屬棉場劃地租金發給
數懲轉飭交還由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三月份中旬）

具人呈

呈文到府日期

案

由

批

示

呈附內悉，查該礦區圖大致尚合惟基點二至湖點四應減
一百八十度指北針應改向上方合發還改繪呈核再該礦地減
是否與相得及及與孫涵李光明等所請領探之地有無重複
糾紛及有無違拗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載情事仰
繳呈勘查費一百四十元來府以憑派員查明轉部核辦呈請
公費核收隨批印發收據一紙礦樣暫存此批轉部核辦呈請

呈悉，候仰查報後再行核辦此批

呈悉，查此案昨准確軍第二十四軍第一三六師司令部函
稱肅相確係雷林慣匪毛連長奉令清鄉捕殺等由在部函
足見該氏夫相臣確係慣匪并致被駐軍格斃有何在案
屈可言仰卽安分息事毋庸多論此批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 示

第二十期

六六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中旬

十一日

委余松筠爲西康省交通局秘書此令

委王德清爲西康省運輸管理處處長此令

委王庭芳爲西康省會氣象測候所主任觀測員葉瑞蔭爲觀測員此令

十四日

爲張光耀爲榮經水電廠會計員此令

十五日

委賈福寧爲本府參事此令

派方文均代理川康公路雅礱段通車籌備處主任沈家幸代理工務股股長此令

委李乃灝爲西康省交通局正工程司毛善慶爲工務員葉奉善爲辦事員此令

委蔣相儒周在術鍾守祿曹代藩爲西康省交通局水文觀測員此令

委李如錦爲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十六日

聘胡厚生大剛法師爲本府顧問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二十期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李國權請給長假照准此令

調王業鴻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令

委范致曾爲本府建設廳二等科員此令

十八日

委苗培榮金乘草爲西康省交通局工務員劉寶蘭仲明爲測繪員周克明爲第三科會計股股長徐紹周李謨興黃治爲科員劉仁宣爲
第三科材料股股長蔣化西爲第三科人事股股長兼文書股股長此令
調蔣宗三爲秦寧省立農牧場場長此令
委丁憲祐爲本府建設廳技正兼代省立製鹽廠廠長此令
委邢開源代理西昌省立邊民小學校長此令

十九日

委羅文彬張樹芬爲本省保安處上尉科員此令
委程鴻炳爲西康省交通局副工程司此令
調管慶絲爲普教縣政府秘書 此令

計 劃

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度行政計劃

壹 目標

佈設全省合作網，並建立其完整系統，藉資發展農林畜牧，振興農村工業，調劑平民金融，推銷本省特產，平衡市場物價，以期達到充實抗戰資源，建設國防經濟，及改善人民生活之目標。

貳 原則

- 一、調整合作行政機構，並確立觀察制度，以增強工作效率。
- 二、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在工作推行中，取等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策進，使各部門事業，作有機性之發展。
- 三、首先普遍發展鄉村單位合作社，佈設全省合作組織網，作為國防經濟建設之基層細胞。
- 四、促進區縣省各級聯合社之組設，建立各單位先鋒之合作系統，奠定民生主義合作經濟制度之基礎。
- 五、設立合作供銷業務經營機關，佈成全省合作供銷網，輔助各社發展供銷業務，藉以流暢貨運，調節供求。
- 六、輔設各縣合作金庫，並創設省合作金庫，同時注意累積合作社員資金，建立全省合作金融制度。
- 七、籌設非常時期簡易農倉，及建設運銷農會，完成全省農業倉庫網。
- 八、倡設示範合作農場，合作牧場，及合作工廠發展農牧生產，樹立民族工業之標榜。
- 九、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並普及合作教育，使合作業務，順利推行。
- 十、加強康邊民之合作推進，以提高邊民之物質文化。

三、實施辦法

甲、關於合作行政方面

一、撤消原有雅安，蘆山，榮經，冕寧，越西，西昌，天全，康定，瀘定等九縣之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另在各該縣政府內，設置合作指導室。

二、確立合作觀察制度，派員分赴各縣巡迴觀察合作事業。

三、在雷雅康三區，各設置合作督導員，負責督導主管區域內各縣合作行政建設。

四、增設甘孜，丹巴，巴安，雅江，會理，攀化，鹽源，鹽邊，冕寧等十一縣合作指導室，

五、策動各地組設合作事業促進會，建立合作輔導制度。

乙、關於組織方面

一、已推行合作縣份，至少組織單位社，自六十所至一百所，并組設區聯社三所，并籌設縣聯社。

二、新推行合作縣份，至少組織單位社，自四十所至八十所，區聯社三所，并籌設縣聯社。

三、每縣至少應辦理中心示範社三所至五所。

四、組設省消費聯合社及省運銷聯合社各一所。

五、在關外及東區文化低落，偏僻地帶，至少推行互助社，自二百所至三百所。

丙、關於合作業務方面

一、各合作社採行兼營業務，如信用社可兼營倉庫業務，生產社可兼營運銷業務，消費社可兼營供給業務。

二、指導康屬寧屬各合作社，試辦牲畜保險合作業務。

三、康屬各社業務，應着重牧畜事業之改進，雅屬各社業務，應着重茶葉桐油之改進，寧屬各社業務，應着重桑櫟稻麥

之改進。

四，設置西康省合作供銷業務代理局，并擇定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為展開業務起見，以各地合作社，為其業務吐納之工具。

五，各社業務之經營指導，其由簡而繁，逐步實施循序發展。

丁，關於合作金融方面

一，調整并充實原省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冕寧，越西，西昌，邊遠，康定等十縣合作金庫。

二，增設理，甘孜，丹巴，巴安，鹽源，雅江，冕南，寶興，贊化，理化，等十一縣合作金庫。

三，商議農本局，中農行，省銀行，共同組設西康省合作全庫：其辦法另定之。

四，督導各社，認繳合作金庫股金，準備建立自有自營自享之合作金庫。

五，獎勵各社，辦理現金儲蓄及農產儲蓄，累積合作資金，加強自立更生之力量。

六，充實原有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務使成為整個合作金融系統之健全單位機構。

戊，關於合作教育方面

一，辦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

二，普遍辦理合作講習會。

三，推行合作流通書庫，合作短期小學及合作夜校。

四，出版合作叢書，合作通訊，并辦理合作壁報。

五，組織合作觀光團。

六，辦理合作社物品展覽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計劃 第二期

七二

七，各合作督導員，每年分別召募所轄各縣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或利用事業場所，作實物表證，實際訓練。

附註：本處本年度分期工作實施綱要及進度表另定之。

一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命令及基層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級局處照抄一份為印附

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期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計半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者貲款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送或丢失等事

應送回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登列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舊案正式移交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欄目另司之，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編輯部
發行者 西康印制公司

每期實價圓金銀角五

廣 告				
地 位	金 銀	半 金	銀 角	半 銀
封面銀圓	十六元	八 元	圓 元	半 元
底面外商	大八元	八 元	圓 元	半 元
五 文 筷	十六元	圆 元	二 元	

此表係每一期廣告，二期以上九折，大細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滿面易耗費銀元數。

本報啟事

本公報現經奉

令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旬刊此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啟